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年 月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3.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二、目標：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實施內容：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各學習領域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

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 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學生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三次。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適應化與多元化。

四、評量準則：本校定期紙筆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2. 不得直接採用廠商出版之月考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命題時，考卷抬頭應依照範例，字體應使用標楷體字，字體大小於 12-14 間。是否加注音符號，需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5.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6.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1. 由出題老師先自行審查後，再由同年段教師相互審查，最後由教導主任及校長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2.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五、評量內容：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一)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二)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依事實客觀紀錄之，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不作消極性主觀論斷及轉換等第。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評量領域：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生活課程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為之及彈性學習課程。各領域評量成績之計算，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七、補考及學習扶助：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補考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1. 因學校公務、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其它不可抗力情事致缺考者，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2. 因前款以外之原因缺考，補考實得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成績；六十分以上，其缺考原因為事假者，補考成績以六十分計；缺考原因為病假者，其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

（二）各任課教師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1. 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會議、全校集會、班親會，並用家庭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向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2. 每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3. 每學期結束後，各班導師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學生家長，俾利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措施。
4.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5.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6. 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最後一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

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

7. 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八、學生學習領域總成績之計算：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各領域上課節數加權計算之。

九、學生學期成績之登記：由各班級任老師主辦。百分制成績登記至小數第一位。

十、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以畢業生低年級學期總成績佔 30%，中年級學期總成績佔 30%，高年級學期總成績佔 40%來計算之。

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二、評量紀錄：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總成績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亦於每次評量後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並以分數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或洩漏，但以不透漏學生姓名方式，供教育研究或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三、各國民中小學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核前點第二款事項及研議、審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事宜，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組成之，並將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

十四、實施方式：

(一)時間：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二)評量內容：評量方式由擔任教學教師決定之。

1. 若採全學年統一紙筆測驗，各任課命題教師於測驗前十日將評量試卷提交至教學組。

2. 自行採多元評量方式者，請各學年任課老師討論方式及內容並將書面資料提報教務處備查。

(三) 監考方式：評量時程教務組排定後，由該節任課老師監考。

(四) 試卷批改：由該領域任課老師擔任，批改後，各班成績提交級任統計。

(五) 考試規則：

1. 發卷時，請監考老師提醒學生應將班級、座號及姓名先寫在考卷上，然後再作答。

2. 試卷除語意不清、印刷不清及突發狀況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3.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私自向他人借用，必要時請老師協助借用。

4. 遵照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

5.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6. 聞考試結束號聲，即應繳卷，但特殊狀況由學年自行決定之。

7. 不得提早繳卷，須依下課鈴聲響起，方得繳卷。

8. 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

9. 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助於作弊之行為。

10.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

11. 不得翻閱、傳遞或夾帶書本、作業、紙條等。

12. 考試期間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計算機、手機等電子器材。

13. 考試期間若經由監考老師發現學生有作弊行為，查證屬實，該科成績由授課老師酌予扣分。

(六) 成績登錄：

1. 各項學生評量成績及評語，應逐項登錄於學籍系統中。

2. 科任老師任課領域，也應逐項登錄各項成績，並於第二階段學習評量當週結束前將成績及評語，逐項登錄於學籍系統中。

3. 彈性學習節數實施之學習評量，應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成績計算。

4. 全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由學年依各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作為計算比例，且各領域各階段評量成績、平時成績、日常生活表現等，均須納入計算。

十五、獎勵：

（一）第一階段評量之獎勵辦法

1. 以當階段定期評量為主。
2. 均由各班提報前三名成績優良者。
3. 同分者可並列之，但名次不相連。

（二）第二階段增列進步獎

1. 由各班提報前三名成績進步者。
2. 同分者可並列之，但名次不相連。

（三）學生因請假缺考准予補考者，其成績不列入當次評量之獎勵。

成績複查辦法：

十六、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

十七、相關未盡事宜，得由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研議之。

十八、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東埔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12 年 8 月 29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南投縣(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7 人，由教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導師三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

肆、運作方式：

評輔小組開會時，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伍、任務：

（一）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二）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三）規劃全校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學習扶助等事

宜。

（四）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五）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六）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七) 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陸、任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捌、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南投縣東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成員名單

評輔小組成員	職 稱	姓 名
召集人	校 長	朱懿憶
委員	教導主任	撒菲·伊詩坦達
委員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代表	田蒔穎
委員	家長會代表	伍自強
委員	導 師	何亦修
委員	導 師	高語謙
委員	導 師	陳香穎
委員	科任教師代表	蘇玟嬰

附件一：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6424 號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